### 表一：行政许可（共7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 1.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
2.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 1.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
2.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 3.《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5〕8号）第六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第八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一）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 （二）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三）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四）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 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6.《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跨行政区域项目用海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 1.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2.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因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9.《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三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海洋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行政许可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1万吨以下）、填埋的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13〕44号）  第19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部分权限下放、委托反馈意见的函（闽审改办〔2017〕31号）  经审核，同意你厅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中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1万吨以下）、填埋的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意你厅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中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利用的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意见。 | 行政许可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1万吨以下）、填埋的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4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许可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 行政许可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 | 排污许可证核发（包含4个子项） | 1.排污许可证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排污许可证变更 |
| 6 | 排污许可证核发（包含4个子项） | 3.排污许可证补办 | 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六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4.排污许可证延续 |
| 7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含6个子项）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规定》（环办〔2012〕83号）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登录监管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项目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辐射工作单位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业务申报工作。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67项 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核技术应用项目辐射安全审批职责的通知》（闽环辐射函〔2010〕17号）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均委托各设区的市环保局负责审批颁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3.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4.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5.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6.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